

证券代码：839631

证券简称：吉通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中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485,9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1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85,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85,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85,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85,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85,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611,013.29 元，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为 10,611,013.29 元。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425,92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3,142,592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85,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中舟、赵运芳、王秋生、王芬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85,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海波、刘晓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